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學士班師資生甄選實施要點

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207306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1000203741 號函同意備查

- 一、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甄選優質且適性之師資生，特訂定本系學士班師資生甄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系為中等學校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學生身份分為「師資生」及「非師資生」兩類，各類人數以教育部核定之名額為準。若教育部對核定名額有異動，依其核定名額辦理。師資生之權益，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系設「師資生甄選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核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審核師資生甄選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由系主任（兼召集人）及學士班大一及大二導師組成。
- 四、 師資生之甄選及程序：
 - (一) 本系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大一下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填具甄選申請表（如附件）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1.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或排名達全班前 50%。
 2.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二) 師資生錄取名額，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核定名額辦理。甄選方式、成績計算、錄取方式如下：
 1. 甄選方式：採書面審查(含學業成績占 60%，操行成績占 20%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占 20%)為主，並得視需要辦理面試(若當年度辦理面試，則書面審查成績審查占 60%，面試成績占 40%)。
 2. 成績計算：審核委員會依其志願、成績(含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及審查資料等加以審查，並按比重核算計分。
 3. 錄取方式：審核委員會依前項成績計算標準訂出最低錄取成績，擇優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並於審核委員會議決議後一週內公告正備取名單，正取之師資生如有因故放棄者，得由備取生依優先順序遞補，遞補期限至當學期本校選課更正日止。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4. 經本系公告錄取之師資生，如於修習期間中途放棄，須親至本系填寫放棄修習切結書，本系不再辦理名額補；惟如於獲甄選錄取學年度內放棄者，得由備取者依優先順序遞補，遞補期限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三) 未依期限提出申請者，視為自動選擇為「非師資生」。經申請核定後不得再申請變更身份。

-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 六、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